114年度「強化中小企業財務能力計畫」分包計畫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維運

(案號：PO.202501024)

計畫構想書

1. 計畫緣起

中小企業囿於先天規模及資源，往往會忽略財務管理面向的觀念培養與制度建立，造成企業經常於營運過程中遇到各種問題，如許多中小企業缺乏專業的財會人員，導致財務報表不夠詳實或準確，無法真實反映企業的經營狀況，進而使得中小企業難以獲得外部投資者或金融機構的信任及資金挹注；或無法善用數位工具，導致會計作業效率不佳甚或產生錯誤，使得無法揭露實際經營績效、做出錯誤經營決策，進而影響整體經營管理品質；甚者因中小企業缺乏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容易出現資金挪用、舞弊風險等問題，造成企業資源浪費、流程不順暢，導致管理層無法獲取準確與及時的訊息，進而做出錯誤的決策，影響企業的長期發展。

爰此，本計畫以「健全中小企業財會基礎能力」、「提升中小企業財會數位能力」、「強化中小企業融資實務能力」為三大推動目標，藉由籌組中小企業榮譽會計師服務團隊為推動基礎，提供各項財會課程活動及諮詢輔導服務，協助企業增進財會知能、健全財會制度；同時結合數位工具導入及應用輔導，提升企業財報資訊與財務決策品質；此外藉由維運與推廣融資服務平台與工具，並透過融資服務平台使企業經營資訊更加透明，並搭配融資培育機制，優化企業財務體質與融資條件，協助媒合對接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資金，期能協助中小企業於經營攸關的各項財務能力扎根，進而鞏固企業既有競爭優勢，並增進自身因應外部環境衝擊的財務韌性，俾利永續經營及發展。

二、 分項計畫、工作項目及說明

(一)分項計畫及內容說明：

**1.「強化中小企業融資實務能力」分項計畫(權重：100%)**

1.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維運與加值應用
2.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維運(42%)

(a)依財政資訊中心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要求進行各項資訊安全工作，以維護系統安全，系統正常運作服務可用率需達98.5%。(21%)

(b)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政府機關、介接單位需求以及本平台業務規劃擴增介接資料內容，並優化、增修與調整系統功能。(21%)

1. 針對使用單位進行稽核作業(22%)

(a)針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等進行7場次稽核作業，以及對113年度稽核有次要不符合以上缺失介接資料使用單位進行複查作業。(14%)

(b)針對新加入且尚未經過模擬稽核之第三類會員進行模擬稽核作業。(8%)

1. 觀察使用者情形與需求作為政策研析精進方向，並辦理20場次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28%)
2. 辦理系統問題諮詢處理，並針對使用者進行每季滿意度調查，並分析不滿意改進作法。(8%)

(二)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資安責任等級為C級，計畫執行如涉及資通系統/網站建置或維護，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本案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評估等級為□普■中□高級，工作計畫書或建議書應含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及防護措施，「資通安全自我檢核表」(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網站https://www.sme.gov.tw/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專案計畫作業/資通安全自我檢核表)列入計畫書中，執行防護基準各項控制措施，落實辦理資安工作。

(三)計畫執行單位如提供派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支援人員之桌上型電腦(不得為攜帶式裝置，如筆電、平板等)，其規格等級應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資訊作業提升等級。

(四) 本計畫辦理之會議(或講習訓練)，應遵守經濟部訂頒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五) 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相關規範(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plural-innovation/operations/244)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應將資料開放納為業務運作之基本作業流程，配合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1.應考量資料開放需求，計畫執行所蒐集或產製之資料，檔案格式須符合開放資料格式，不須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

2.建置資訊系統或網站時，應明確定義資料欄位，以結構化方式處理、儲存資料。

(六)依據行政院「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15251實施計畫」(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operations/232)，配合辦理以ODF格式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相關作業：

1.資通系統及網站提供上傳/下載或匯入/匯出之可編輯文件、表單等需採用ODF文件格式。

2.計畫執行之相關文件、表單與成果等須採用ODF文件格式製作。

(七)倘有資訊系統/網站之開發建置(需編有資本門預算，附件)或更新維護者：

1.網站如係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下列規範建置與維護：

(1) 數位發展部「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及相關指引：請至「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下載，網址：https://www.webguide.nat.gov.tw/。

(2)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立法院決議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於建置之網站新設或改版時，應依據數位發展部之「網站無障礙規範」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網站無障礙規範」及相關作業規定請至「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下載，網址：https://accessibility.moda.gov.tw/。

2.如為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Mobile App)，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規定辦理。請至數位發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s://law.moda.gov.tw/。

3.系統開發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安全等級將安全需求納入規範，請參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頒布之最新「Web應用程式安全參考指引」、「安全控制措施參考指引」及「[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https://www.nics.nat.gov.tw/UploadFile/attachfilecomm/%e8%b3%87%e9%80%9a%e7%b3%bb%e7%b5%b1%e9%98%b2%e8%ad%b7%e5%9f%ba%e6%ba%96%e9%a9%97%e8%ad%89%e5%af%a6%e5%8b%99(V1.1)_1110928.rar)」等共同規範，網址：<https://www.nics.nat.gov.tw/>cybersecurity\_resources/reference\_guide/Common\_Standards/。

三、本計畫之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之部分)如下，其權重共100%，分別為：

(一)「強化中小企業融資實務能力」分項計畫項下之工作項目，計100%。

四、廠商須提自籌款之金額及說明：無

五、分項工作金額上限(適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無

六、廠商代管補助款之金額及說明：無

七、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條列式)：

(一)強化中小企業融資實務能力：

1.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維運與加值應用

(1)配合、政府機關、介接單位需求以及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業務規劃擴增介接資料內容，並優化、增修與調整系統功能，且依財政資訊中心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要求進行各項資訊安全工作，以維護系統安全

(2)針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等進行稽核作業，另針對新加入且尚未經過模擬稽核之第三類會員進行模擬稽核作業，並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要求進行各項資訊安全工作，以確保本平台可穩定運作。

(3)觀察使用者情形與需求作為政策研析精進方向，並辦理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

(4)針對使用者進行每季滿意度調查。

八、 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

(一)強化中小企業融資實務能力：

1.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維運與加值應用

(1)依財政資訊中心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要求針對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進行各項資訊安全工作，以維護系統安全，系統正常運作服務可用率需達98.5%。

(2)針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等進行7場次稽核作業，另針對新加入且尚未經過模擬稽核之第三類會員進行模擬稽核作業。

(3)觀察使用者情形與需求作為政策研析精進方向，辦理20場次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

(4)辦理系統問題諮詢處理，並針對使用者進行每季滿意度調查(年平均滿意度需至少達90%以上)。

九、 本計畫預算金額新臺幣5,971,840元(含營業稅)。

十、本計畫內容含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十一、本計畫屬輔助行政類。

計畫屬性及經費需求：請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及執行。

(一)預算編列項目：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應詳列全部計畫及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如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及其計算方式，所列經費包含應支付之稅捐及規費(如有自籌款者應依科目分別列示政府經費及自籌款），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計費規定。(公費：計算方式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服務費用編列成本加公費法」之規定)。

(二)資訊系統及設備經費分析：本計畫如有資訊系統人力(含開發維護)、資訊軟體及其他資訊處理費用，請詳列資訊系統人力開發費用表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資訊處理費用表。

(三)投標廠商倘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1款規定，免納營業稅，如未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申請核准放棄免納營業稅者，不得編列營業稅。

十二、本案無押標金、無履約保證金。

十三、委託工作期限：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如決標日已逾委託工作期限之始日者，始日以決標日起算。

十四、本案全部工作項目及驗收標準

| 分項計畫項目 | 工作項目 | 驗收標準 |
| --- | --- | --- |
| (一)  強化中小企業融資實務能力 | 1.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維運與加值應用 | |
| (1)依財政資訊中心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要求進行各項資訊安全工作，以維護系統安全，系統正常運作服務可用率需達98.5%。 | 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要求進行各項資訊安全工作，以確保本平台可穩定運作(服務可用率達需達98.5%)。 |
| (2)針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等進行至少7場次稽核作業，另針對新加入且尚未經過模擬稽核之第三類會員進行模擬稽核作業。 | 針對使用單位進行至少7場次稽核作業，另針對新加入且尚未經過模擬稽核之第三類會員進行模擬稽核作業。 |
| (3)觀察使用者情形與需求，作為政策研析精進方向，並辦理20場次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 | 觀察使用者情形與需求作為政策研析精進方向，並辦理20場次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 |
| (4)辦理系統問題諮詢處理，並針對使用者進行每季滿意度調查，年平均滿意度至少90%以上，並分析不滿意改進作法。 | 滿意度調查報告全年度共計4式。 |

十五、本案採購標的如有疑問請洽詢業務承辦人謝小姐、聯絡電話：(02)23325858分機399**。**

十六、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

(一) 立法院審查預算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本計畫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即撤銷本標案。

2.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減本計畫經費或刪減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或政策改變須調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

3.本計畫如於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即通知暫停執行及撥款，計畫已執行部分則雙方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辦理。

4.本採購之經費經行政院列為準備，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1)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如於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未獲通過，本計畫即宣告廢標。

(2)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如於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獲部分通過，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

(二)本案屬113年度「強化中小企業財務能力計畫」採購後續擴充(總採購3年之第2年)，若113年驗收結果有期末審核未經審查通過，辦理減價收受或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並經簽奉核可不予續約之情形者，將取消本採購案，廠商必須遵守，且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三)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或得標廠商專業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四) 得標廠商應於議價決標後14個工作日內檢送專案計畫委辦契約書辦理簽約。

(五) 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廠商應另行指派人員執行。